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13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13；

2、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13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700000	700000

5、采购需求：项目主要为鹤山区供热管网及换热站等相关设施恢复提升提供工程地形图测绘和施工图设计服务，涉及小区周边的部分一次管网及二次管网，改造换热站；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许可级别含 GB2 级）；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3.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0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1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03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付款方式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

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

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 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名单为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_____委托承包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当技术指标、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时，按技术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承包人应自费取得这些技术标准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书；

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会议纪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

3.4 经批准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勘察设计服务计划）；

3.5 中标通知书（文件）；

3.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招标文件；

3.8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9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设计内容、质量要求及勘察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工程规模：_____

4.3 勘察设计阶段：_____

4.4 项目总投资：_____

4.5 勘察设计内容：_____

4.6 质量要求：_____

4.7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第六条、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要求

6.1 勘察工作内容和要求

6.1.1 勘察成果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6.1.2 勘察成果的编制应按不同勘察阶段的目的和要求进行。

6.1.3 岩土工程勘察应正确反映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并通过对原始资料的整理、检查和分析，提出资料完整、评价正确、建议合理的勘察报告。

6.1.4 勘察报告应有明确的针对性。可研勘察符合可研设计的要求，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勘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场地条件复杂或有特殊要求需进行施工勘察。

6.1.5 勘察报告应采用计算机辅助编制。勘察文件的文字、标点、术语、代号、符号、数字均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

6.1.6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6.1.7 勘察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勘察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及其他阶段工作的要求。

6.1.8 项目开工前，勘察人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提供交桩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6.2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要求

6.2.1 可研设计阶段

（1）完成项目可研设计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和图册的编制。向发包人提交可研设计报告及相关

专题报告。可研设计报告成果体系由承包人按照上述工作内容制定。

（2）可研阶段设计工作包括：收集和阅读规划报告资料、其它前期勘察设计成果、相关的审查批复意见等；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等设计；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估算编制；产品审核；文件出版；参加可研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可研报告；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可研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3）可研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可研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对可研阶段工作的要求。

（4）可研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完成与可研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6.2.2 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和图册的编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成果体系由承包人按照上述工作内容制定。

（2）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包括：收集和阅读规划报告资料、其它前期勘察设计成果、相关的审查批复意见等；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完成初设报告编制；概算编制；产品审核；文件出版；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初设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3）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4）初设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6.2.3 配合招标工作阶段

（1）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应满足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2）按批复的设计单元分别编制招标设计报告。

（3）负责编写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编写标段同比概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各标段）等。招标设计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招标设计报告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内容和深度满足招标的需要。

（4）配合工程招标工作。

（5）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和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各阶段所需施工图等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等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3）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4）负责现场设代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5）在保修期及全线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6）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7）参与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8）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技术要求

7.1 承包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本公司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7.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计划要求，开展工作。

第八条、工作进度

8.1 承包人应按控制性节点和成果提供等时间要求，对设计工作周期进行详细安排。

8.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时，承包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8.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8.2.2 异常气候条件造成外业工作受阻。

8.2.3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8.3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每天_____元，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的_____%。

第九条、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该勘察设计费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所有勘察

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获得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施工图获得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1.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1.2 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11.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1.4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初审，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出的招标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11.1.5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支付。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和勘察设计资料。

11.2 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11.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

11.2.6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参加质量事故的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出图（或勘察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11.2.7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11.2.8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

11.2.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配合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11.2.10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报告，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1.2.11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15.8 本合同未写明，但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规定应属于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也遵照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供暖管网设施恢复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2、采购需求：项目主要为鹤山区供热管网及换热站等相关设施恢复提升提供工程地形图测绘和施工图设计服务，涉及小区周边的部分一次管网及二次管网，改造换热站；

3、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7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工程设计服务	C11020000	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项目主要为鹤山区供热管网及换热站等相关设施恢复提升提供工程地形图测绘和施工图设计服务，涉及小区周边的部分一次管网及二次管网，改造换热站；

2、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技术要求：合格；

2、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20 日历天，采购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许可级别含 GB2 级）；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响应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 （1）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25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热力工程设计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团队（2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建筑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注册工程师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项目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未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热力或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满分60分）	整体设计方案（25分）	1、对本项目理解深入、设计思路清晰、勘察、设计方案可行性强得25分； 2、对本项目理解较为深入、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15分； 3、对本项目不理解、设计思路一般清晰、勘察、设计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6分）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可行得4分； 3、质量管理体系简单、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
	项目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进度掌控能力强得6分； 2、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进度掌控能力较强得4分；

	（6分）	3、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不准确，进度掌控能力一般，得2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6分）	1、对项目安全管理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6分； 2、对项目安全管理描述全面，对关键问题有基本表述，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可行得4分； 3、对项目安全管理表述全面，解决方案完整、可行得2分；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6分）	1、对项目进行重难点、项目后期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配合施工时的措施分析，描述先进科学、针对性强、合理得6分； 2、对项目进行重难点、项目后期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配合施工时的措施分析，描述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3、对项目进行重难点、项目后期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配合施工时的措施分析，描述一般的得2分。
	投资概算控制目标（6分）	1、对项目投资概算控制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6分； 2、对项目投资概算控制有基本表述，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可行得4分； 3、对项目投资概算控制有表述前面，解决方案完整、可行得2分；
	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5分）	1、后续勘察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全面、有效的得5分； 2、后续勘察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一般的得3分； 3、后续勘察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服务方案

（6）承诺函

（7）资格条件承诺函

（8）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